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案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忽視民國107年1月3日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大幅增加之可能性，未延長選舉投票時間、未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未落實模擬投票演練作業，即估算無代表性之選民領投耗費時間，及該會委員會議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然對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之亂象，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處置措施，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 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忽視民國（下同）107年1月3日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已大幅降低公民投票提案、連署成案與公投通過門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數大幅增加之可能性。且未審慎評估同法規定，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1個月起至6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後，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行為所耗時間亦會劇升之因素；率經該會所舉行之選務工作協調會及該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即決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起迄時間仍維持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與各地方政府投開票所數，原則依105年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數（15,559所）設置；致投票日未能有效分散選舉人（投票權人）流，影響選務工作執行速度，使全國有近4成投票所未於原定截止時限完成投票作業，除未達該會原估計於107年11月24日24時宣布選舉結果、翌日凌晨2時前宣布公投結果之目標，復發生公職人員選舉邊開票、邊投票，未進入投票所之選舉人知悉候選人已得票數，可能影響其等之投票意向，造成與下午4時之前已進入投票所者之資訊不對稱情形，滋生遭質疑影響選舉公平之爭議，核有違失。

### 107年1月3日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已大幅降低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成案標準與通過門檻

依107年1月3日修正施行後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12條及第29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與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等門檻，均遠低於修正施行前之提案門檻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與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始為通過等門檻，合先敘明。

### 中選會未延長投票時間，仍決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下稱「本次選務作業」）之投票起迄時間維持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106年12月4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中，立法委員已關切「本次選務作業」之投票起迄時間，惟中選會未予重視，相關經過如下：

#### 查106年12月4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中選會業務報告，張委員宏陸基於便利選舉人時間安排彈性及鼓勵其行使選舉權因素考量，就延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時間一事質詢中選會。嗣該會提出答詢報告時，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23條業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1個月起至6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且該會當時亦知，至107年3月23日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已達13案，如經公告成立並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務工作將更形複雜，選舉人（投票權人）完成投票行為將耗費更多時間，仍以「依選舉實務經驗，下午3時至下午4時投票人數極少，投票時間延長1小時，對於提高投票率並無助益」等為由，於107年1月10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本次選務作業」第l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投票起、止時間仍宜維持定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討論後，再提經該會107年3月23日第504次委員會議決議維持前揭投票起迄時間，嗣並以該會107年8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265號發布之選舉公告：投票日期定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定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有關中選會辦理大選併公投業務能力一節，經本院詢問中選會稱：「我們的現有規模，無法應付5選舉票及10公投案。6月26日我們向行政院報告時，係預計5個公投案。」惟查該會於107年8月16日公告「本次選務作業」投票起、止時間前，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情形，自107年1月間至同年6月間已達37件提案，該會仍未因應調整投票截止時間。嗣經中選會審核並通過連署，並於107年10月初陸續公告成案達10案，已遠超過選務機關負荷能力，顯見該會明顯輕忽107年1月間公投法修正施行後，公投案件可能大幅增加之可預期結果。

#### 次查107年11月24日投票日下午4時以後仍有排隊等候投票情形者共有6,191投票所，約高占全國投開票所總數15,886所之38.97%；準時截止投票所共9,695所，僅約占全國投票所總數15,886所之61.03%。是中選會忽視本次公投案件對選民行使選舉權耗費時間之影響，致發生公職人員選舉邊開票、邊投票情形，滋生遭質疑影響選舉公平之爭議。

### 中選會仍以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總數（15,559所），作為「本次選務作業」投開票所之設置數量，亦未降低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之設置標準

中選會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召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之討論事項第5案如下：「為因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票所之需要，擬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討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情形」，經決議摘述如下：「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1,500人以內為原則；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1,300人以內為原則；超過1,800人應分設投票所。二、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數，原則依105年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數設置（15,559所），如因選舉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全未將107年1月初公投法修正施行後可能影響列為評估因素。嗣107年9月27日中選會辦理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相關事宜公聽會，聽取各界對於公民投票與選舉合併舉行之意見，雖會中有學者表達增設投票所之建議，惟各直轄市、縣（市）投票所設置地點業於107年8月間確定並予公告[[1]](#footnote-1)，短期間已難以調整（增設）投票所。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於107年10月3日起陸續公告成立，距離投票日僅1個月餘，更無法增設投票所，以紓緩選舉人流。足證中選會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規劃設置投票所數，事前作業態度草率。

### 綜上，中選會忽視107年1月3日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已大幅降低公民投票提案、連署成案與公投通過門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數大幅增加之可能性。且未審慎評估同法規定，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1個月起至6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後，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行為所耗時間亦會劇升之因素；率經該會所舉行之選務工作協調會及該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即決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起迄時間仍維持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與各地方政府投開票所數，原則依105年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數（15,559所）設置；致投票日未能有效分散選舉人（投票權人）流，影響選務工作執行速度，使全國有近4成投票所未於原定截止時限完成投票作業，除未達該會原估計於107年11月24日24時宣布選舉結果、翌日凌晨2時前宣布公投結果之目標，復發生公職人員選舉邊開票、邊投票情形，未進入投票所之選舉人知悉候選人已得票數，可能影響其等之投票意向，造成與下午4時之前已進入投票所者之資訊不對稱情形，滋生遭質疑影響選舉公平之爭議，核有違失。

## 中選會於規劃「本次選務作業」時，已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前有未依原定選舉人數標準設置投開票所情形，仍沿用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標準，且未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依前揭標準設置投（開）票所，即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於107年8月27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肇致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於107年10月初陸續公告成案10案後，已無再行調整餘地，核有明顯違失。

### 中選會已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前有未依原定選舉人數標準設置投票所情形，且未將公投法於107年修正施行後，公投案可能較前增加之客觀因素列入投票所設置標準之考量，仍沿用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標準

#### 查中選會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召開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訂定投票所之設置標準如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1,500人以內為原則；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1,300人以內為原則；超過1,800人應分設投票所。

#### 查前揭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中，中選會選務處提出說明摘略如下：

#####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投票所至少需設置5個投票匭，且選舉人圈投之選舉票種類較多，停留於投票所內時間相對較長，經102年2月26日中選會召開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1,500人以內為原則；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1,300人以內為原則。另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依中選會104年6月8日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投開票所設置總數為15,559所，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數，原則依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數設置。

#####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投票所設置情形，直轄市（不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市共設置投票所10,364所，其中每所選舉人數1,500人以下者7,210所（占69.57%），1,501人至1,600人者1,026所（占9.90%），1,601人至1,700人者798所（占7.70%），1,701人至1,800人者530所（占5.11%），1,801人以上者800所（占7.72%）；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設置投票所5,218所，其中選舉人數在1,300人以下者4,407所（占84.46%），1,301人至1,400人者317所（占6.08%），1,401人至1,500人者191所（占3.66%），1,501人以上者303所（占5.81%）。

##### 公投法修正條文經奉總統於107年1月3日公布，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1個月起至6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會否有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尚難預料。

##### 另依105年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情形，超過投票所設置原則之比例，直轄市達30.43%[[2]](#footnote-2)，縣（市）達15.55%[[3]](#footnote-3)。為避免投票所選舉人數過多，致影響開票速度，延後整體完成計票時間，各直轄市、縣（市）設置之投票所，除戶政事務所所在地之投票所外，其選舉人數應不得超過所定原則，如超過所定原則，須分設投票所。

#### 惟查中選會雖知「本次選務作業」可能有公投案需併大選舉辦，然有關投票所設置標準，並未先為因應降低選舉人數，仍依105年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標準，並作成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與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原則如前述。

### 各地方政府未依原定標準，設置投票所情形嚴重

經查「本次選務作業」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於107年8月27日前完成15,886處投票所設置地點公告，惟各地方政府未依107年1月10日中選會召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之設置原則，辦理轄內投票所設置情形如下：

#### 直轄市及市部分

##### 超過1,500人情形

計有臺北市等9直轄市（省轄市）3,212投票所之選舉人數超過1,500人，如表1。

1. **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選舉人數超過1,500人情形表**

| **項次** | **政府別** | **超過標準所數** | **選舉人數** | **投票權人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1 | 臺北市 | 419 | 686,643 | 707,313 |  |
| 2 | 新北市 | 774 | 1,319,037 | 1,357,180 |  |
| 3 | 桃園市 | 592 | 1,042,948 | 1,086,165 |  |
| 4 | 臺中市 | 603 | 1,028,253 | 1,067,079 |  |
| 5 | 臺南市 | 282 | 498,891 | 515,638 |  |
| 6 | 高雄市 | 446 | 775,844 | 803,930 |  |
| 7 | 基隆市 | 56 | 98,848 | 102,633 |  |
| 8 | 新竹市 | 16 | 25,447 | 26,602 |  |
| 9 | 嘉義市 | 24 | 39,295 | 41,041 |  |
| 合計 | 3,212 | 5,515,206 | 5,707,581 |  |

註：包含超過1,800人之所數。

資料來源：中選會。

##### 超過1,800人情形

計有臺北市等9直轄市（省轄市）816投票所之選舉人數超過1,800人，如表2。

1. **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選舉人數超過1,800人情形表**

| **項次** | **政府別** | **超過標準所數** | **選舉人數** | **投票權人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1 | 臺北市 | 21 | 46,525 | 47,543 |  |
| 2 | 新北市 | 160 | 322,162 | 326,123 |  |
| 3 | 桃園市 | 213 | 419,812 | 437,838 |  |
| 4 | 臺中市 | 153 | 295,824 | 306,759 |  |
| 5 | 臺南市 | 92 | 189,807 | 196,548 |  |
| 6 | 高雄市 | 156 | 302,260 | 314,184 |  |
| 7 | 基隆市 | 20 | 40,560 | 42,158 |  |
| 8 | 新竹市 | 0 | 0 | 0 |  |
| 9 | 嘉義市 | 1 | 1,829 | 1,936 |  |
| 合計 | 816 | 1,618,779 | 1,673,089 |  |

資料來源：中選會。

#### 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部分

##### 超過1,300人情形

##### 計有新竹縣等15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799投票所之選舉人數超過1,300人，如表3。

1. **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投票所選舉人數超過1,300人情形表**

| **項次** | **政府別** | **超過標準所數** | **選舉人數** | **投票權人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1 | 新竹縣 | 102 | 147,939 | 154,499 |  |
| 2 | 苗栗縣 | 42 | 59,759 | 61,981 |  |
| 3 | 彰化縣 | 86 | 118,708 | 123,195 |  |
| 4 | 南投縣 | 25 | 34,032 | 35,376 |  |
| 5 | 雲林縣 | 110 | 165,538 | 171,913 |  |
| 6 | 嘉義縣 | 94 | 149,123 | 154,655 |  |
| 7 | 屏東縣 | 144 | 213,944 | 221,217 |  |
| 8 | 宜蘭縣 | 39 | 55,678 | 57,678 |  |
| 9 | 花蓮縣 | 36 | 50,072 | 51,999 |  |
| 10 | 臺東縣 | 37 | 55,714 | 57,784 |  |
| 11 | 澎湖縣 | 16 | 22,708 | 24,316 |  |
| 12 | 金門縣 | 61 | 100,025 | 104,218 |  |
| 13 | 連江縣 | 4 | 6,569 | 6,862 |  |
| 14 | 新北市烏來區 | 1 | 1,526 | 1,568 |  |
| 15 | 桃園市復興區 | 2 | 3,283 | 3,383 |  |
| 合計 | 799 | 1,184,618 | 1,230,644 |  |

註：包含超過1,800人之所數。

資料來源：中選會。

##### 超過1,800人情形

##### 計有新竹縣等8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46投票所之選舉人數超過1,800人，如表4。

1. **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投票所選舉人數超過1,800人情形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政府別** | **超過標準所數** | **選舉人數** | **投票權人數** | **備註** |
| 1 | 新竹縣 | 4 | 7,338 | 7,639 |  |
| 2 | 雲林縣 | 6 | 11,368 | 11,842 |  |
| 3 | 嘉義縣 | 17 | 32,393 | 33,540 |  |
| 4 | 屏東縣 | 3 | 6,883 | 7,190 |  |
| 5 | 臺東縣 | 2 | 4,059 | 4,260 |  |
| 6 | 金門縣 | 12 | 24,169 | 25,071 |  |
| 7 | 連江縣 | 1 | 1,864 | 1,967 |  |
| 8 | 桃園市復興區 | 1 | 1,938 | 1,991 |  |
| 合計 | 46 | 90,058 | 93,500 |  |

##### 資料來源：中選會。

### 綜上，中選會於規劃「本次選務作業」時，已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前有未依原定選舉人數標準設置投開票所情形，仍沿用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標準，且未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依前揭標準設置投（開）票所，即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於107年8月27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肇致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於107年10月初陸續公告成案10案後，已無再行調整餘地，核有明顯違失。

## 中選會雖稱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模擬投票演練共計達192場次。惟該會僅參與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07年6月19日所辦之公民投票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同年7月6日辦理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進行程序模擬演練，即輕率答復立法委員每位選民可於2分50秒內完成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領投行為；且前揭模擬投票演練僅14場係於107年8月23日前舉行，縱演練結果發現「公投票張數多」、「全領或部分領票均增加發票時間」、「民眾對於公投案內容不熟悉，增加圈投時間」及「投票所內選舉人數及投票權人數有控管必要」等問題，然因各地方投票所地點早已於107年8月底公告，已難以減少投票所選舉人數及調整增加投票所所數，謀求根本解決演練所發現之問題，中選會所稱演練作業徒耗行政資源卻無應有實效，洵有重大缺失。

### 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詢據中選會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模擬投票演練，共計辦理192場次，參加人員達47,070人等語。惟查中選會僅參與二次投開票模擬演練，相關辦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所辦理模擬演練，僅係公投票開票程序部分

查中選會為因應「本次選務作業」同日舉行選舉及公投投票，於107年6月7日召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3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時決議，有關開票作業程序，採先開選舉票，次開公投票之方式進行。該會規劃之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因係首度採行，為測試開票所需時間，模擬可能發生狀況，俾利日後因應公投案件數調整作業方式，並據以編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嗣中選會以107年6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194號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107年6月19日協助辦理公投票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參加單位計有中選會、臺北市選委會、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其目的在於演練3種公投票之開票耗費時間

#### 中選會參與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次選務作業」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情形

查107年7月3日中選會第510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投開票所之投票進行程序採「選舉領、投與公投領、投」方式辦理；開票程序採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再辦理公民投票開票。為測試選民至投開票所後進行領、投票動線所需時間，並模擬可能發生狀況，預為研議因應方式，並據以編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嗣中選會以107年7月5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217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107年7月6日辦理「本次選務作業」投開票進行程序模擬演練。模擬演練報告摘述如下：

##### 參加人員：中選會、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北市新莊區公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條件設定

###### 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共5類選舉，每類投票數600張；公投案5案，每案投票數600票。

###### 投票所空間類型：教室。

###### 工作人員數：19人(含警衛)。

##### 投開票程序

###### 投票所內清楚區隔為選舉、公投2區，分別設置領票、圈票及投票處，選舉及公投各設置2個圈票遮屏、5個選舉票匭及5個公投票匭。

###### 宣布投票開始後，由20位工作人員模擬100人次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投票，演練工作人員遇到投票突發狀況之應變作為，估算100人次完成投票作業時間。

###### 投票結束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封鎖票匭，並督導工作人員將投票所佈置為開票所，分2組採檢、唱、記、整票方式進行開票作業，演練工作人員遇到開票突發狀況之應變作為，估算完成開票作業時間。

##### 模擬結果

###### 模擬投票時間：100人次選舉人完成選舉領投及公投領投票時間約35分鐘。

###### 模擬開票時間：選舉開票作業於25分鐘完成，公投開票作業於10分鐘內完成(均為100人次)。

#### 中選會答復立法院黃國書委員有關民眾完成領投行為估算時間之依據

##### 緣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107年9月19日傳真中選會，請該會提供有關「九合一大選選舉領投預估時間」及「公投領投預估時間」等資料。

##### 嗣經中選會提供黃委員資料內容略以，該會以縣選民領取5張選票，以及10個公投案估算，概估每位選民完成選舉領投時間為50秒，完成公投領投時間為2分鐘。

##### 有關前揭答復立法委員，每位縣民完成投票時間為2分50秒之估算依據，詢據該會稱，係以該會107年7月6日於新北市辦理之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投票模擬投開票演練，100人次完成選舉領投及公投5案領投所需時間為35分鐘為基礎，估算每位選民進入投票所後，至選舉領票處領取選舉票、圈票、投票約需50秒，再至公投領票處領票、圈票、投票約需2分鐘等情。惟核該次演練僅以20名工作人員（均係公務人員）演練100人次之選舉領投及公投領投5案所費時間之結果，該會即據以預估每位一般縣轄選民領投5張選票及10個公投案所需耗費時間，另無其他客觀推論基礎或經驗數據支撐，明顯率斷。

### 「本次選務作業」地方選舉委員會模擬演練作業，絕大多數場次，均係於投票所地點公告後實施

#### 查中選會107年9月11日研商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作業有關事宜會議，依討論事項第1案之決議，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開票作業模擬演練。嗣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07年9月初至11月間辦理模擬投票之結果，演練過程反映公投票張數多，全領或部分領票均增加發票時間；民眾對於公投案內容不熟悉，增加圈投時間等問題。

#### 次查前述中選會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模擬投票演練，共計辦理192場次、參加人員達47,070人等情，經核前揭模擬投票演練時間，僅有新北市1場、臺中市1場、高雄市3場、新竹縣1場、苗栗縣2場、彰化縣2場、雲林縣2場、嘉義縣1場及嘉義市1場，合計共14場係於107年8月23日前舉行。惟各直轄市、縣(市)投票所設置地點已早於107年8月底確定，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予以公告[[4]](#footnote-4)。嗣縱演練發現選民領投選舉票及公投票之操作問題，中選會其後亦僅能呼籲民眾在進入投票所前，先瞭解公投案相關內容，以加快投票速度，與投票日前增購3,503個公投用遮屏於投票日使用等措施，已難就減少投票所選舉人數及增加（調整）投票所，以謀求根本解決問題。其後，復因受限投票所內空間，設置圈票處遮屏數量有限，且因公投票張數多，選民領、圈、投票時間加長，造成投票當日各地投票所外出現大量排隊人潮。

### 綜上，中選會雖稱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模擬投票演練共計達192場次。惟該會僅參與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07年6月19日所辦之公民投票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同年7月6日辦理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進行程序模擬演練，即輕率答復立法委員每位選民可於2分50秒內完成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領投行為；且前揭模擬投票演練僅14場係於107年8月23日前舉行，縱演練結果發現「公投票張數多」、「全領或部分領票均增加發票時間」、「民眾對於公投案內容不熟悉，增加圈投時間」及「投票所內選舉人數及投票權人數有控管必要」等問題，然因各地方投票所地點早已於107年8月底公告，已難以減少投票所選舉人數及調整增加投票所所數，謀求根本解決演練所發現之問題，中選會所稱演練作業顯然徒耗行政資源卻無應有實效，洵有重大缺失。

## 中選會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雖設有選情中心，然其功能僅限於彙集各項投票所開票資訊，並無處理選務工作異常狀況之功能；且該會委員會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然對於「本次選務作業」投票日之亂象，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措施，致該會僅能消極發布二則新聞稿，促請選民投票前先瞭解公投案相關內容及告知選舉人（投票權人）於下午4時前已到達投票所，惟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等訊息，而未能發揮統籌調度可用資源及解決各地選舉事務疑義之功能。另該會所稱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僅係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訂定，個別選舉人（投票權人）行使選舉（投票）權時，所涉異常行為之處置規範，然對於各地投票所於投票日早上，普遍發生難以消化民眾排隊等候投票之瓶頸，已顯有可能發生嚴重延滯投票完成時間之異常狀況，並無助益，亦有違失。

### 中選會所設「中央選情中心」僅有彙整開票資訊功能，該會委員會亦未能善盡「本次選務作業」指揮監督之責

#### 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政府設有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負責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此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所明定；另同法第6條亦規定，有關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之擬議、各項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違反選舉及公投法規定之裁罰事項、重大爭議案件處理與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均應由該會委員會議決議，中選會始得據以辦理。

#### 查為辦理本次選舉及公民投票電腦計票工作，中選會雖循例設置「中央選情中心」，於投票當日中午12時由該會人員進駐國立警察專科學校大禮堂進行開設該中心。惟主要任務係於開票計票期間，正確、迅速彙集各項投票所開票資訊，以經由大眾傳播媒體向全國民眾報導，惟並無處理選務異常狀況之功能。

#### 次查「本次選務作業」投票日上午已有民眾排隊等候投票情形，惟中選會除於上午10時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在進入投票所前，先瞭解公投案相關內容，決定投票意思，以加快投票速度，及配合選務人員引導，進行領票及投票；同日上午11時再發布新聞稿內容略以，投票日選舉及公投投票截止時間為下午4時，於下午4時前已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的選舉人（投票權人）仍可投票，屆時投票所警衛或其他工作人員將站於隊末，以為截止時間之確認，與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因地制宜，依需要將選舉遮屏改成公投遮屏，或增加遮屏外，並無其他有效措施因應投票時間嚴重遲滯問題。

#### 復經詢據中選會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當日，因各地投票所陸續出現排隊投票人潮，為討論前開情形之因應措施，本會陳前主任委員英鈐及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曾徵詢本會部分委員是否能出席開會，因部分委員無法出席，未召開委員會議。」是依前述情節，為因應重大選舉事務異常狀況，中選會主任委員竟無法召開委員會商議處理對策，該會委員亦難稱確已善盡其等之法定職責。爰該會允應針對「本次選務作業」投票日所生選務工作問題，探究該會所設「中央選情中心」之功能是否足敷現行選務工作之實需，與檢討該會委員會於選舉投票日應有職責，以符法制。

### 中選會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所定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僅有投票所面對個別選舉人（投票權人）行使選舉（投票）權時發生異常行為之處置規範

#### 有關「本次選務作業」所定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詢據中選會稱，該會所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下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訂有規定，以供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處理各種突發狀況及工作人員據以辦理等情。惟核所復內容，僅係「避免選舉人先到公投票領票處領票、圈票、投票，再折回選舉票領票處領票」、「未滿20歲或不領選舉票之投票權人，請工作人員先引導沿選舉票領票、圈票、投票動線」、「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警衛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隊末」及「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排隊，依序查驗，視投票所內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多寡陸續准其入場，以免影響投票所內之秩序」等作法，均為投票所面對個別選舉人（投票權人）行使選舉（投票）權時發生異常行為之處置規範，然對於本次投票日當天發生近4成投票所無法於公告時限內，完成投票作業之整體選務工作異常狀況，並無法據以為因應處理。

#### 嗣該會107年12月28日提出之「本次選務作業」檢討及改進報告雖稱：「緊急應變機制事屬必要」惟核，該會迄108年5月僅初步研議朝建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與各選務作業中心，以及各選務作業中心與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通報機制，以利投票日處理緊急狀況之訊息能快速有效傳遞；彈性調度選務作業中心預備員；授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機動調整圈票處遮屏設置；設置優先投票者服務措施；彈性調度工作人員協助行動不便、年長者、孕婦或不耐久候者，以及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優先投票等方向改進，均尚未定案，容有欠妥，併予敘明。

### 綜上，中選會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雖設有選情中心，然其功能僅限於彙集各項投票所開票資訊，並無處理選務工作異常狀況之功能；且該會委員會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然對於「本次選務作業」投票日之亂象，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措施，致該會僅能消極發布二則新聞稿，促請選民投票前先瞭解公投案相關內容及告知選舉人（投票權人）於下午4時前已到達投票所，惟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等訊息，而未能發揮統籌調度可用資源及解決各地選舉事務疑義之功能。另該會所稱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僅係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訂定關於個別選舉人（投票權人）行使選舉（投票）權時，所涉異常行為之處置規範，然對於各地投票所於投票日早上，普遍發生難以消化民眾排隊等候投票之瓶頸，已顯有可能發生嚴重延滯投票完成時間之異常狀況，並無助益，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中選會忽視107年1月3日公投法修正施行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大幅增加之可能性，未延長選舉投票時間、未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未落實模擬投票演練作業，即估算無代表性之選民領投耗費時間，及該會委員會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然對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之亂象，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處置措施，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公告資料包括投開票所編號、詳置地點、詳細地址、所轄選舉人里鄰別、所轄原住民選舉人里鄰別、電話號碼及行政區別（如臺北市北投區）。 [↑](#footnote-ref-1)
2. 1,501人至1,600人者1,026所（占9.90%），1,601人至1,700人者798所（占7.70%），1,701人至1,800人者530所（占5.11%），1,801人以上者800所（占7.72%），9.90%+7.70%+5.11%+7.72%=30.43﹪。 [↑](#footnote-ref-2)
3. 1,301人至1,400人者317所（占6.08%），1,401人至1,500人者191所（占3.66%），1,501人以上者303所（占5.81%），6.08%+3.66%+5.81%=15.55﹪。 [↑](#footnote-ref-3)
4. 107年8月27日前完成公告。 [↑](#footnote-ref-4)